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14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安防”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子安防《公司章程》,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扬子安防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其中,0 名为现有股东,1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扬子安防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安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发行扬子安防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安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

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经扬子安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计划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8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股转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4378 号）。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

截止本次发行方案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制度。

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截至本合法合规性

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无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计划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12日(含当日),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8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股转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4378号)。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

截止本次发行方案披露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理。在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不享有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EV768；基金管理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826。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

募基金产品，符合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投资者合格条件，为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对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5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75%
3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16.9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6.97%
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6.97%
6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5.97%
7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98%
8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98%
9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2.99%
合计			30,150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认购对象的声明，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跃武、余同静、官澎涛回避表决。

2019年5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跃武、余同静、官澎涛回避表决。

2019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 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 为原 股东	是否 为 核心 员工
1	滁州中安创投 新兴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	3.00	15,000,000	货币	否	否
合计		5,000,000		15,000,000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

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有限合伙制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通知》（皖投经营【2019】85号，2019年4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鉴此，以下有限合伙制基金（含认购对象）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如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故本次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办理国有股权登记及标示。

主办券商认为：扬子安防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56万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90003号）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6,273,208.31元，每股净资产1.42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过程中，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认购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未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扬子安防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扬子安防与发行对象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设置的合理性：

1、基金投资机构的退出主要通道为投资对象上市后转让其股权从而获得投资溢价增值，如果投资对象始终无法完成上市，则会影响股权的流动性，从而间接影响其投资收益。故对公司上市设定一定期限，若未完成则控股股东需进行股份回购是对基金投资机构

承担风险的一种补偿；另外由于投资对象的主要出资人为国有企业，基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角度，设置股份回购条款，亦具有一定的普适性。

2、对于公司或控股股东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发生一些重大负面事件，允许认购对象提前退出，主要考虑一旦公司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主观恶意事件，为了及时减少基金投资机构的损失，故允许其提前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主要系预防性条款，在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或主观恶意事件时一般不会触发。

综上，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一方面考虑了认购对象的基本收益诉求，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继续规范公司治理，进而起到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利益的作用。

认购对象有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推荐1名董事的权利参与挂牌公司治理、认购对象的投资回报与挂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享有挂牌公司的利润分配权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进行新增股份登记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股权投资的要求。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含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扬子安防不是股份回购之义务承担主体，且该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7项情形。同时，《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扬子安防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安
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夏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